

##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损益、总资产、净资产不产生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

###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 1、变更原因

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颁布了财会[2017]15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以下简称“准则”）的通知，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颁布，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 2、变更日期及衔接

该准则自2017年6月12日开始执行。公司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上述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上述准则进行调整。

###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上述准则的要求，公司将修改财务报表列报，与日常活动有关且与收益有关的政府补助，从利润表“营业外收入”项目调整为利润表“其他收益”项目列报，该政策变更对公司2017年1-6月份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影响。除上述事项外，其他由于新准则的实施而进行的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产生影响，也无需进行追溯调整。

特此公告。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29日